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正宗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正宗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張正宗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已於113年1月23日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（刑期起算日期為113年1月23日），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1份附卷為憑。準此，被告原羈押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自上述執行之日即113年1月23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